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老单
走东城·城市焕新季》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6210200022048-XM001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2048-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度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150	1	为全面展示首都城市更新工作成效，系统呈现首都功能核心区在古都风貌保护与有机更新方面的探索实践，我部拟启动 2026 年度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拍摄制作服务项目。项目将围绕东城区城市更新工作，以单霁翔院长实地行走探访为主线，覆盖东城区八类更新载体，拍摄制作 8 集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每集 15 分钟）。节目需达到省级卫视播出标准，画面质量、音频要求符合电视播出规范。供应商需提供从前期勘景、拍摄制作到后期宣发物料制作的全流程服务，配合完成主管部门史实审核、宣传部舆情审核及专家把关等环节，确保内容准确、导向正确，生动讲好东城故事和北京故事。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 3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59216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 B 座 2603

联系方式：010-53351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马星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 B 座 2603

联系方式：010-533516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6 年度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拍摄制作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度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度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万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10934649610403。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 B 座 2603。</u>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3.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533516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 B 座 2603。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19000元。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10934649610403；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

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

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2.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 式 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 式 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 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不允许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

“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度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150	1	为全面展示首都城市更新工作成效，系统呈现首都功能核心区在古都风貌保护与有机更新方面的探索实践，我部拟启动 2026 年度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拍摄制作服务项目。项目将围绕东城区城市更新工作，以单霁翔院长实地行走探访为主线，覆盖东城区八类更新载体，拍摄制作 8 集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每集 15 分钟）。节目需达到省级卫视播出标准，画面质量、音频要求符合电视播出规范。供应商需提供从前期勘景、拍摄制作到后期宣发物料制作的全流程服务，配合完成主管部门史实审核、宣传部舆情审核及专家把关等环节，确保内容准确、导向正确，生动讲好东城故事和北京故事。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东城区自 2023 年以来，依托北京东城文化发展研究院平台和单霁翔院长的大力支持，已连续推出《老单走东城》《寻古访今话东城》《课本里的东城》《老单品东城》系列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形成了独具东城特色的文化 IP。按照区委宣传部年度整体工作安排，2026 年度拟以《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为主题，聚焦城市更新发展实践，以单霁翔院长实地行走探访为主线，涵盖东城八大类城市更新载体，共 8 集、每集 15 分钟，计划 9 月下旬上线播出，力求打造具有示范意义的城市更新影像样本。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交付（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根据第五章合同条款执行

三、技术要求（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

一是聚焦全区城市更新发展实践，打造 8 集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每集 15 分钟），以单霁翔院长实地行走探访为主线，覆盖东城区八类更新载体，系统呈现首都功能核心区在古都风貌保护与有机更新方面的探索实践，形成具有示范意义的城市更新影像样本。完成专题片的前期策划、拍摄制作、后期包装，并配合做好专题片上线播出期间宣传等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为全面展示首都城市更新工作成效，系统呈现首都功能核心区在古都风貌保护与有机更新方面的探索实践，我部拟启动 2026 年度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拍摄制作服务项目。项目将围绕东城区城市更新工作，以单霁翔院长实地行走探访为主线，覆盖东城区八类更新载体，拍摄制作 8 集文化探访微纪实专

题片（每集 15 分钟）。节目需达到省级卫视播出标准，画面质量、音频要求符合电视播出规范。供应商需提供从前期勘景、拍摄制作到后期宣发物料制作的全流程服务，配合完成主管部门史实审核、宣传部舆情审核及专家把关等环节，确保内容准确、导向正确，生动讲好东城故事和北京故事。

3.验收标准

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约定的各项服务需求，逐项审核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拍摄制作内容等是否符合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年度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

《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拍摄制作服务

合 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年度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拍摄制作服务

合 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号

联系人：张可凡

电话：010-85921643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度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拍摄制作服务_等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2026年度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拍摄制作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目策划、勘景调研、设备租赁、拍摄及后期制作、宣发播出等工作，共8集节目。

项目时间：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甲方要求交付全部服务成果，且服务和成果均经甲方验收合格，具体项目进展和完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甲方有监督指导权、知情权和建议权。

2. 甲方有义务安排对接人，以支持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视频制作过程进行指导、监督。乙方的视频制作方案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若甲方审查后出具相关修改意见，则乙方应根据该意见配合修改，以保证工作成果能最终通过审查。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利而非义务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获得拍摄对象授权）等。

5.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履行合同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甲方有义务按照预算编制，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各项费用。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8. 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和策划方案等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乙方应立即遵照执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委托服务，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制定相应计划（计划含服务项目、内容、实施方案、进度等），应符合甲方就本次服务提出的期限、要求、效果和质量要求。计划制定和制作工作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全部完成，包括成片在内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所有服务均需在规定时间内经甲方验收

合格，才视为合格完成本合同义务。

2.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制定项目策划方案、项目执行经费表等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书面确认后，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统筹策划和执行等工作；

3.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认真执行甲方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4.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 and 项目的开展安全合法，不得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在项目时间内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追责等情形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5. 乙方需按照双方约定，提前完成专题片的制作，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保证按上述约定时间通过甲方验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延长该时间。

6. 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有权通过市场化方式筹措本项目所需资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内容合作、品牌联合推广、线上线下资源置换等合法合规形式。乙方引入任何形式的合作资源，均不得损害甲方及本项目的声誉，且合作方案、合同主体及具体权益等重大事项须提前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通过市场化筹措的所有资金须专项用于本项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7. 接受甲方对后期制作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项服务、使用的信息、数据、素材、其他资料以及各阶段成果均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利，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和社会公序良俗，无任何质量缺陷，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因乙方违反了有关规定/约定、造成了第三方受损而导致有关部门、第三方向甲方进行问责、索赔、判罚、判赔等的责任，否则乙方除应实际承担前述相关法

律责任及赔偿外，还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9. 乙方在活动期间应保证场地及使用范围周围环境整洁，保障场内财物及其他设施设备不受破坏；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有完整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活动秩序及人身与财产安全。

10.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视频制作成果及使用素材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和社会公序良俗，无任何质量缺陷，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景具不得夹带任何广告或宣传内容，但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甲方已就接受乙方的服务、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等问题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受损而致有关部门、第三方向甲方进行问责、索赔、判罚、判赔等的责任，否则乙方承担前述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甲方分两笔支付合同费用：

2.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收到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8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 尾款支付：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视频制作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收到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 上述费用是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重大项目结算款需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方可支付，并应

按照审计报告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1335556123H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号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各类素材和各阶段成果为其独立制作。乙方使用和提供的各类素材和各阶段成果，以及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的侵犯或不正当使用，景具不得夹带任何广告或宣传内容，但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甲方已就接受乙方的服务、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等问题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如因此产生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此规定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本合同项下的各类制作素材和各阶段成果，以及相应活动和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乙双方所共有。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图片视频素材及成果等，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播放、拷贝、使用以及剪辑画面制作宣传产品等。

3.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均不影响甲方享有已完成部分的知识产权。

五、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

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和甲方上级单位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六、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期履行义务，各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风暴、战争等。

2. 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① 顺延合同的履行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② 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

3.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廉洁自律

合同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违法和违纪的行为。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许可的期限完成策划方案、完成各项服务，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则应按日承担费用总额0.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或违反保密等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

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期满后仍然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致甲方或者任意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甲方可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确定，达成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补充协议及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文件（该文件应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6年度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拍摄制作服务预算表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26 年度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老单走东城·城市焕新季》
拍摄制作服务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1	导演服务	执行 导演 服务	1. 全案内容把控：确定节目整体调性、叙事逻辑、价值导向； 2. 视觉体系搭建：负责分镜脚本、镜头语言、整体艺术风格统一； 3. 拍摄全流程管控：现场主拍摄调度、拍摄节奏把控、突发内容调整； 4. 后期全流程把控：审片、剪辑方向指导、成片定稿，直至播出标准确认； 5. 跨部门协同：对接区委宣传部、住建委等单位，对齐节目方向与审核要求。	1	项		
		分集 导演 服务	1. 单集内容落地：根据总导演方案，细化单集拍摄流程、场景动线； 2. 现场拍摄执行：负责现场调度、场次统筹、拍摄进度管控，确保按计划完成拍摄； 3. 多方配合：现场事务落地，配合总导演、制片团队、拍摄团队完成现场执行； 4. 素材管理：对单集拍摄素材进行现场整理、标记，同步后期团队； 5. 现场问题处理：协调现场临时调整、嘉宾沟通、拍摄秩序维护。	1	项		

2	制片服务	制片统筹服务	1. 全周期制片计划制定：8期拍摄的整体排期、人员配置、流程规划； 2. 跨团队协调：对接导演、拍摄、后期、道具等所有团队，统筹工作衔接； 3. 台内流程对接：完成广电 / 台内拍摄审批、报备、流程跟进； 4. 风险管控：拍摄周期内的进度风险、人员风险、合规风险预判与处理。	1	项		
		财务制片服务	1. 预算执行管控：按制片计划管控各项费用支出，确保不超预算； 2. 费用报销与结算：所有外包团队、人员的费用核算、报销流程跟进； 3. 票据与合规管理：整理拍摄相关票据、合同，确保财务合规； 4. 成本台账管理：建立全项目费用台账，实时更新支出进度。	1	项		
		生活制片服务	1. 拍摄团队后勤保障：含导演、拍摄、嘉宾等人员的餐饮、住宿、交通安排； 2. 拍摄期间生活需求对接：解决团队及嘉宾的生活问题，保障拍摄顺利进行； 3. 后勤供应商对接：酒店、餐饮、车辆等后勤资源的筛选与管理。	1	项		
		现场制片服务	1. 拍摄现场执行：现场拍摄流程落地，配合导演完成拍摄调度； 2. 现场资源协调：现场场地、设备、人员的即时调配； 3. 现场秩序维护：保障拍摄现场安全、有序，避免无关干扰； 4. 拍摄进度跟进：实时反馈拍摄进度，确保按计划完成当日拍摄任务。	1	项		

		场务 制片 服务	1. 拍摄现场基础执行：含现场布置、道具摆放、设备搬运、现场清理； 2. 拍摄现场杂务处理：临时物资采购、现场突发杂项问题处理； 3. 拍摄现场安全保障：协助维护现场安全，避免拍摄意外； 4. 拍摄现场物料管理：现场道具、设备的临时保管与清点。	1	项		
3	编剧服务	真人 秀情 节 设计 服务	1. 单集真人秀情节设计：结合东城城市更新案例，设计节目叙事线、人物互动线； 2. 真实案例呈现：将城市更新真实案例转化为节目可呈现的情节，兼顾真实性与综艺性； 3. 文本撰写：单集脚本撰写、嘉宾引导词、旁白文案、字幕文案； 4. 拍摄脚本优化：根据勘景结果调整脚本，适配场地与拍摄条件； 5. 审核修改：根据宣传部、住建委等单位的意见，完成脚本多轮修改，直至通过审核。	1	项		
4	前期策划服务	项目 立项	1. 项目可行性研判：结合东城城市更新主题，分析项目可行性、传播价值、落地风险； 2. 立项报告编制：撰写项目立项报告，明确项目背景、目标、内容、预算、周期； 3. 报审材料编制：整理报审所需材料，按流程完成报审材料提交； 4. 立项流程跟进：对接宣传部、住建委等单位，跟进立项流程，协调审核意见。	1	项		

		堪景 执行 服务	1. 多场地勘察：根据节目脚本，完成东城城市更新相关场地的实地勘察； 2. 场地评估：评估场地拍摄条件、光线、电源、噪音、安全、合规性； 3. 勘景报告撰写：整理勘景信息，形成勘景报告，含场地情况、拍摄建议、风险提示； 4. 勘景影像采集：拍摄场地照片、视频素材，为脚本优化、拍摄计划制定提供依据； 5. 勘景后勤保障：勘景期间的餐饮、交通、沟通协调。	1	项		
		方案 策划 服务	1. 创意方案设计：结合东城城市更新主题，设计节目整体创意、叙事风格、传播亮点； 2. 流程设计：设计单集拍摄流程、嘉宾互动流程、后期制作流程； 3. 资源梳理：梳理项目所需场地、嘉宾、合作单位、传播渠道等资源； 4. 方案优化：根据宣传部、住建委的意见，完成方案多轮修改，直至通过审核； 5. 执行手册制定：整理项目执行手册，明确各环节流程、责任人、时间节点。	1	项		
5	项目统筹执行服务	项目 周期 统筹 服务	1. 全项目进度管控：制定项目整体时间表，跟进立项、勘景、拍摄、后期、报审、播出全流程； 2. 跨单位协调：对接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委、拍摄团队、后期团队等多方单位； 3. 项目风险管控：预判项目执行中的进度风险、合规风险、传播风险，制定应对方案；	1	项		

		现场工种调度执行服务	1. 拍摄现场工种协调：对接导演组、摄影组、灯光组、制片组、嘉宾组等所有现场工种； 2. 拍摄现场流程管控：按拍摄计划推进现场拍摄，协调各工种工作衔接； 3. 现场问题处理：协调解决拍摄现场的突发问题，如设备故障、嘉宾临时调整、场地突发情况； 4. 拍摄现场进度反馈：实时向项目统筹反馈拍摄进度，确保不延误整体计划。	1	项		
		场地协调对接服务	1. 拍摄场地对接：与东城城市更新相关场地管理方沟通，协调拍摄时间、拍摄区域、拍摄要求； 2. 拍摄场地合规办理：协助办理场地拍摄所需的报备、审批手续； 3. 场地拍摄条件确认：确认场地电源、光线、噪音、安全等拍摄条件，对接场地方解决拍摄需求； 4. 拍摄期间场地关系维护：拍摄期间与场地方保持沟通，处理场地突发问题，确保拍摄顺利进行。	1	项		
		摄影指导服务	1. 拍摄视觉风格把控：根据节目整体调性，确定拍摄镜头语言、画面风格； 2. 拍摄现场指导：指导摄影团队完成拍摄，把控画面构图、光线、景别； 3. 拍摄方案制定：结合勘景结果，制定单集拍摄的镜头清单、机位方案； 4. 特殊场景拍摄：指导城市更新场景、人物访谈、真人秀互动等不同场景的拍摄； 5. 拍摄素材把控：现场确认拍摄素材质量，确保素材符合后期制作要求。	1	项		
6	拍摄服务						

		摄影 助理 服务	1. 摄影设备管理：负责摄影设备的安装、调试、保管、搬运； 2. 拍摄现场辅助：配合主摄影完成镜头调整、设备更换、参数设置； 3. 素材管理：拍摄期间负责存储卡更换、素材备份、素材标记； 4. 现场杂务处理：协助处理拍摄现场的摄影相关杂项，如设备清洁、临时配件更换。	1	项		
		灯光 指导 服务	1. 拍摄灯光方案设计：根据场景、嘉宾、拍摄风格，制定灯光方案； 2. 灯光现场指导：指导灯光团队完成布光、调光，把控画面光线质感； 3. 特殊场景布光：处理室内、室外、夜景、访谈、真人秀等不同场景的灯光需求； 4. 灯光效果把控：确保灯光效果符合节目调性，避免画面过曝、欠曝、阴影杂乱。	1	项		
		灯光 助理 服务	1. 灯光设备管理：负责灯光设备的安装、调试、搬运、保管； 2. 拍摄现场辅助：配合灯光指导完成布光、调光、灯光设备调整； 3. 现场灯光维护：拍摄期间维护灯光设备，处理灯光故障、线路问题； 4. 现场杂务处理：协助处理拍摄现场的灯光相关杂项，如设备清洁、临时配件更换。	1	项		

7	拍摄设备租赁	基础摄影主机及镜头组	1. 机身设备：佳能 R5 Mark II 全画幅机身租赁，满足 4K / 高清拍摄需求； 2. 镜头设备：佳能 15-35mm F2.8 广角镜头（场景、环境拍摄）、24-105mm 镜头（通用拍摄）、70-200mm 镜头（远景、特写）、100-500mm 镜头（远景、细节拍摄）、100mm F2.8 微距镜头（细节、特写拍摄）； 3. 摄影配件：高速 CFexpress 存储卡、相机兔笼、读卡器套装，满足素材存储、设备保护需求； 4. 设备维护与保障：租赁期间设备的维护、保养，设备故障时的备用设备更换。以实际发生为准，可用同类型拍摄设备替换。	1	项		
		辅助设备组	1. 稳定设备：Sachtler 萨拿液压三脚架（画面稳定）、大疆如影 S 手持稳定器（移动拍摄）、印迹鲨鱼滑轨（平滑移动镜头）、青牛 BX200 重型轨道（长距离移动镜头）； 2. 音频设备：索尼 D21 无线领夹麦克风（嘉宾 / 访谈收音）、同期录音挑杆 + Zoom F6 录音机（现场环境收音）； 3. 灯光辅助设备：爱图仕 P300C LED 补光灯、V 口电池、反光板； 4. 拍摄辅助设备：3 米专业影视小摇臂（高机位 / 俯拍镜头）、24 寸 4K 导演监看屏（现场画面监看）； 5. 滤镜设备：ND 镜、黑柔滤镜套装（控制曝光、柔化画面质感）。以实际发生为准，可用同类型拍摄设备替换。				

		设备保障组	1. 大型灯光设备：爱图仕 600D 大功率影视灯、柔光箱、束光筒、格栅、色片套装（满足不同场景、不同光线风格的布光需求）； 2. 拍摄保障设备：4K 广电级 PTZ 云台摄像机（多机位拍摄 / 备用机位）； 3. 运输与应急保障：厢式货车运输设备转运（设备运输）、备用机身 / 镜头 / 麦克风（设备故障应急）； 4. 设备技术支持：拍摄期间设备技术人员驻场，处理设备故障、调试问题。 以实际发生为准，可用同类型拍摄设备替换。				
		空镜拍摄设备	1. 城市更新场景空镜拍摄所需设备租赁； 2. 设备技术支持，确保空镜素材质量； 3. 空镜拍摄设备的运输、维护、应急保障。 以实际发生为准，可用同类型拍摄设备替换。				
8	后期制作服务	后期导演	1. 后期制作整体把控：确定后期制作风格、叙事节奏、成片调性； 2. 后期流程管控：对接剪辑、调色、包装、音频等所有后期团队，统筹工作衔接； 3. 剪辑方向指导：指导剪辑师完成粗剪、精剪，把控单集叙事逻辑、节奏； 4. 成片审核：对粗剪、精剪、调色、包装、成片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5. 报审修改：根据宣传部、住建委的意见，协调后期团队完成成片多轮修改，直至通过审核。	1	项		

		粗剪辑	1. 素材整理与筛选：对拍摄素材进行分类、筛选、标记，剔除无效素材； 2. 粗剪叙事搭建：根据脚本搭建单集叙事框架，完成镜头初剪，确定故事线； 3. 粗剪版本输出：输出单集粗剪版本，提交后期导演及甲方审核； 4. 粗剪修改：根据审核意见调整粗剪版本，优化叙事节奏与逻辑	1	项		
		精剪辑	1. 叙事节奏优化：在粗剪基础上，优化镜头剪辑节奏、叙事逻辑； 2. 细节剪辑调整：调整镜头顺序、时长，优化嘉宾互动、场景过渡； 3. 问题素材处理：对画面抖动、穿帮、杂音等问题素材进行剪辑调整； 4. 精剪版本输出：输出单集精剪版本，提交审核； 5. 精剪修改：根据审核意见调整精剪版本，完善叙事细节。	1	项		
		包装花字	1. 节目整体视觉包装设计：片头、片尾、片花、转场、字幕条、信息框等； 2. 花字设计：根据节目内容设计综艺花字，增强节目趣味性； 3. 信息可视化：城市更新数据、地图、时间线等信息的可视化包装； 4. 包装修改：根据审核意见调整包装设计，统一节目视觉风格	1	项		

		AIGC 内容 制作	1. 辅助画面生成：利用 AIGC 技术生成城市更新相关场景、历史画面、对比画面； 2. 创意视觉补充：补充实拍无法实现的画面、动画、特效，丰富节目内容； 3. 素材优化：对部分实拍素材进行 AIGC 优化，提升画面质感； 4. AIGC 内容审核：确保 AIGC 内容符合节目调性、传播规范，无版权风险。	1	项		
		调色 服务	1. 整体色调把控：确定节目整体调色风格，统一画面色调； 2. 单集调色：对单集画面进行一级校色（曝光、白平衡、对比度）、二级调色（色调、氛围、质感）； 3. 场景调色优化：对不同场景（室内、室外、夜景、访谈）进行针对性调色，确保画面风格统一； 4. 调色修改：根据审核意见调整调色版本，优化画面色调与质感。	1	项		
		声音 机房 服务	1. 现场收音素材整理：对同期录音素材进行整理、筛选、降噪； 2. 音频剪辑与混音：对嘉宾对话、现场环境音、旁白、音乐进行剪辑、混音，平衡音量； 3. 音效设计：添加节目所需音效，增强节目氛围感； 4. 音频审核：确保音频无杂音、无爆音、无版权问题，符合播出标准	1	项		

		总宣传片制作	1. 宣传片脚本设计：结合 8 期节目内容，设计总宣传片叙事线； 2. 宣传片剪辑：整合节目素材，完成宣传片粗剪、精剪； 3. 宣传片包装与调色：完成宣传片的包装、调色、音频制作； 4. 宣传片修改：根据审核意见调整宣传片版本，直至通过审核。	1	项		
		DIT 服务	1. 拍摄现场素材管理：拍摄期间对拍摄素材进行备份、整理、标记，确保素材安全； 2. 素材转码与归档：将拍摄素材转码为后期制作所需格式，建立素材归档目录； 3. 素材质量检查：对拍摄素材进行质量检查，排查画面问题、音频问题； 4. 后期素材对接：向剪辑、调色等后期团队交付素材，提供素材说明	1	项		
9	道具服务	手持道具制作	1. 复古地图、手账本、折扇、打卡手牌等道具设计与制作，以实际发生为准； 2. 道具适配节目脚本，符合东城城市更新主题； 3. 道具运输、保管、现场布置。	1	项		
		嘉宾互动道具	1. 东城文创样品、城市纪念品、特色手工艺品等互动道具设计与制作，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嘉宾互动环节道具适配，增强节目互动性； 3. 道具运输、保管、现场布置与回收。				
		剧情叙事道具	1. 档案文件、老照片、信件、图纸、工具、民生相关实物等道具收集 / 复，刻以实际发生为准； 2. 道具适配节目叙事线，增强城市更新故事的真实性与代				

			入感； 3. 道具运输、保管、现场布置与回收				
		道具 全流程 服务	1. 道具整体方案设计：结合 节目脚本设计道具方案，适配 各期节目内容； 2. 道具运输与现场布置：所有 道具的运输、现场布置、现场 使用指导； 3. 道具现场执行：拍摄期间 道具的管理、维护、更换； 4. 道具回收与清理：拍摄结 束后道具的回收、清理、归 档。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1	导演服务	执行 导演 服务	1. 全案内容把控：确定节目整体调性、叙事逻辑、价值导向； 2. 视觉体系搭建：负责分镜脚本、镜头语言、整体艺术风格统一； 3. 拍摄全流程管控：现场主拍摄调度、拍摄节奏把控、突发内容调整； 4. 后期全流程把控：审片、剪辑方向指导、成片定稿，直至播出标准确认； 5. 跨部门协同：对接区委宣传部、住建委等单位，对齐节目方向与审核要求。	1	项		
		分集 导演 服务	1. 单集内容落地：根据总导演方案，细化单集拍摄流程、场景动线； 2. 现场拍摄执行：负责现场调度、场次统筹、拍摄进度管控，确保按计划完成拍摄； 3. 多方配合：现场事务落地，配合总导演、制片团队、拍摄团队完成现场执行； 4. 素材管理：对单集拍摄素材进行现场整理、标记，同步后期团队； 5. 现场问题处理：协调现场临时调整、嘉宾沟通、拍摄秩序维护。	1	项		

2	制片服务	制片统筹服务	1. 全周期制片计划制定：8期拍摄的整体排期、人员配置、流程规划； 2. 跨团队协调：对接导演、拍摄、后期、道具等所有团队，统筹工作衔接； 3. 台内流程对接：完成广电 / 台内拍摄审批、报备、流程跟进； 4. 风险管控：拍摄周期内的进度风险、人员风险、合规风险预判与处理。	1	项		
		财务制片服务	1. 预算执行管控：按制片计划管控各项费用支出，确保不超预算； 2. 费用报销与结算：所有外包团队、人员的费用核算、报销流程跟进； 3. 票据与合规管理：整理拍摄相关票据、合同，确保财务合规； 4. 成本台账管理：建立全项目费用台账，实时更新支出进度。	1	项		
		生活制片服务	1. 拍摄团队后勤保障：含导演、拍摄、嘉宾等人员的餐饮、住宿、交通安排； 2. 拍摄期间生活需求对接：解决团队及嘉宾的生活问题，保障拍摄顺利进行； 3. 后勤供应商对接：酒店、餐饮、车辆等后勤资源的筛选与管理。	1	项		
		现场制片服务	1. 拍摄现场执行：现场拍摄流程落地，配合导演完成拍摄调度； 2. 现场资源协调：现场场地、设备、人员的即时调配； 3. 现场秩序维护：保障拍摄现场安全、有序，避免无关干扰； 4. 拍摄进度跟进：实时反馈拍摄进度，确保按计划完成当日拍摄任务。	1	项		

		场务制片服务	1. 拍摄现场基础执行：含现场布置、道具摆放、设备搬运、现场清理； 2. 拍摄现场杂务处理：临时物资采购、现场突发杂项问题处理； 3. 拍摄现场安全保障：协助维护现场安全，避免拍摄意外； 4. 拍摄现场物料管理：现场道具、设备的临时保管与清点。	1	项		
3	编剧服务	真人秀情节设计服务	1. 单集真人秀情节设计：结合东城城市更新案例，设计节目叙事线、人物互动线； 2. 真实案例呈现：将城市更新真实案例转化为节目可呈现的情节，兼顾真实性与综艺性； 3. 文本撰写：单集脚本撰写、嘉宾引导词、旁白文案、字幕文案； 4. 拍摄脚本优化：根据勘景结果调整脚本，适配场地与拍摄条件； 5. 审核修改：根据宣传部、住建委等单位的意见，完成脚本多轮修改，直至通过审核。	1	项		
4	前期策划服务	项目立项	1. 项目可行性研判：结合东城城市更新主题，分析项目可行性、传播价值、落地风险； 2. 立项报告编制：撰写项目立项报告，明确项目背景、目标、内容、预算、周期； 3. 报审材料编制：整理报审所需材料，按流程完成报审材料提交； 4. 立项流程跟进：对接宣传部、住建委等单位，跟进立项流程，协调审核意见。	1	项		

		堪景 执行 服务	1. 多场地勘察：根据节目脚本，完成东城城市更新相关场地的实地勘察； 2. 场地评估：评估场地拍摄条件、光线、电源、噪音、安全、合规性； 3. 勘景报告撰写：整理勘景信息，形成勘景报告，含场地情况、拍摄建议、风险提示； 4. 勘景影像采集：拍摄场地照片、视频素材，为脚本优化、拍摄计划制定提供依据； 5. 勘景后勤保障：勘景期间的餐饮、交通、沟通协调。	1	项		
		方案 策划 服务	1. 创意方案设计：结合东城城市更新主题，设计节目整体创意、叙事风格、传播亮点； 2. 流程设计：设计单集拍摄流程、嘉宾互动流程、后期制作流程； 3. 资源梳理：梳理项目所需场地、嘉宾、合作单位、传播渠道等资源； 4. 方案优化：根据宣传部、住建委的意见，完成方案多轮修改，直至通过审核； 5. 执行手册制定：整理项目执行手册，明确各环节流程、责任人、时间节点。	1	项		
5	项目统筹执行服务	项目 周期 统筹 服务	1. 全项目进度管控：制定项目整体时间表，跟进立项、勘景、拍摄、后期、报审、播出全流程； 2. 跨单位协调：对接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委、拍摄团队、后期团队等多方单位； 3. 项目风险管控：预判项目执行中的进度风险、合规风险、传播风险，制定应对方案；	1	项		

		现场工种调度执行服务	1. 拍摄现场工种协调：对接导演组、摄影组、灯光组、制片组、嘉宾组等所有现场工种； 2. 拍摄现场流程管控：按拍摄计划推进现场拍摄，协调各工种工作衔接； 3. 现场问题处理：协调解决拍摄现场的突发问题，如设备故障、嘉宾临时调整、场地突发情况； 4. 拍摄现场进度反馈：实时向项目统筹反馈拍摄进度，确保不延误整体计划。	1	项		
		场地协调对接服务	1. 拍摄场地对接：与东城城市更新相关场地管理方沟通，协调拍摄时间、拍摄区域、拍摄要求； 2. 拍摄场地合规办理：协助办理场地拍摄所需的报备、审批手续； 3. 场地拍摄条件确认：确认场地电源、光线、噪音、安全等拍摄条件，对接场地方解决拍摄需求； 4. 拍摄期间场地关系维护：拍摄期间与场地方保持沟通，处理场地突发问题，确保拍摄顺利进行。	1	项		
		摄影指导服务	1. 拍摄视觉风格把控：根据节目整体调性，确定拍摄镜头语言、画面风格； 2. 拍摄现场指导：指导摄影团队完成拍摄，把控画面构图、光线、景别； 3. 拍摄方案制定：结合勘景结果，制定单集拍摄的镜头清单、机位方案； 4. 特殊场景拍摄：指导城市更新场景、人物访谈、真人秀互动等不同场景的拍摄； 5. 拍摄素材把控：现场确认拍摄素材质量，确保素材符合后期制作要求。	1	项		

		摄影 助理 服务	1. 摄影设备管理：负责摄影设备的安装、调试、保管、搬运； 2. 拍摄现场辅助：配合主摄影完成镜头调整、设备更换、参数设置； 3. 素材管理：拍摄期间负责存储卡更换、素材备份、素材标记； 4. 现场杂务处理：协助处理拍摄现场的摄影相关杂项，如设备清洁、临时配件更换。	1	项		
		灯光 指导 服务	1. 拍摄灯光方案设计：根据场景、嘉宾、拍摄风格，制定灯光方案； 2. 灯光现场指导：指导灯光团队完成布光、调光，把控画面光线质感； 3. 特殊场景布光：处理室内、室外、夜景、访谈、真人秀等不同场景的灯光需求； 4. 灯光效果把控：确保灯光效果符合节目调性，避免画面过曝、欠曝、阴影杂乱。	1	项		
		灯光 助理 服务	1. 灯光设备管理：负责灯光设备的安装、调试、搬运、保管； 2. 拍摄现场辅助：配合灯光指导完成布光、调光、灯光设备调整； 3. 现场灯光维护：拍摄期间维护灯光设备，处理灯光故障、线路问题； 4. 现场杂务处理：协助处理拍摄现场的灯光相关杂项，如设备清洁、临时配件更换。	1	项		

7	拍摄设备租赁	基础摄影主机及镜头组	1. 机身设备：佳能 R5 Mark II 全画幅机身租赁，满足 4K / 高清拍摄需求； 2. 镜头设备：佳能 15-35mm F2.8 广角镜头（场景、环境拍摄）、24-105mm 镜头（通用拍摄）、70-200mm 镜头（远景、特写）、100-500mm 镜头（远景、细节拍摄）、100mm F2.8 微距镜头（细节、特写拍摄）； 3. 摄影配件：高速 CFexpress 存储卡、相机兔笼、读卡器套装，满足素材存储、设备保护需求； 4. 设备维护与保障：租赁期间设备的维护、保养，设备故障时的备用设备更换。以实际发生为准，可用同类型拍摄设备替换。	1	项		
		辅助设备组	1. 稳定设备：Sachtler 萨拿液压三脚架（画面稳定）、大疆如影 S 手持稳定器（移动拍摄）、印迹鲨鱼滑轨（平滑移动镜头）、青牛 BX200 重型轨道（长距离移动镜头）； 2. 音频设备：索尼 D21 无线领夹麦克风（嘉宾 / 访谈收音）、同期录音挑杆 + Zoom F6 录音机（现场环境收音）； 3. 灯光辅助设备：爱图仕 P300C LED 补光灯、V 口电池、反光板； 4. 拍摄辅助设备：3 米专业影视小摇臂（高机位 / 俯拍镜头）、24 寸 4K 导演监看屏（现场画面监看）； 5. 滤镜设备：ND 镜、黑柔滤镜套装（控制曝光、柔化画面质感）。以实际发生为准，可用同类型拍摄设备替换。				

		设备保障组	1. 大型灯光设备：爱图仕 600D 大功率影视灯、柔光箱、束光筒、格栅、色片套装（满足不同场景、不同光线风格的布光需求）； 2. 拍摄保障设备：4K 广电级 PTZ 云台摄像机（多机位拍摄 / 备用机位）； 3. 运输与应急保障：厢式货车运输设备转运（设备运输）、备用机身 / 镜头 / 麦克风（设备故障应急）； 4. 设备技术支持：拍摄期间设备技术人员驻场，处理设备故障、调试问题。 以实际发生为准，可用同类型拍摄设备替换。				
		空镜拍摄设备	1. 城市更新场景空镜拍摄所需设备租赁； 2. 设备技术支持，确保空镜素材质量； 3. 空镜拍摄设备的运输、维护、应急保障。 以实际发生为准，可用同类型拍摄设备替换。				
8	后期制作服务	后期导演	1. 后期制作整体把控：确定后期制作风格、叙事节奏、成片调性； 2. 后期流程管控：对接剪辑、调色、包装、音频等所有后期团队，统筹工作衔接； 3. 剪辑方向指导：指导剪辑师完成粗剪、精剪，把控单集叙事逻辑、节奏； 4. 成片审核：对粗剪、精剪、调色、包装、成片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5. 报审修改：根据宣传部、住建委的意见，协调后期团队完成成片多轮修改，直至通过审核。	1	项		

		粗剪辑	1. 素材整理与筛选：对拍摄素材进行分类、筛选、标记，剔除无效素材； 2. 粗剪叙事搭建：根据脚本搭建单集叙事框架，完成镜头初剪，确定故事线； 3. 粗剪版本输出：输出单集粗剪版本，提交后期导演及甲方审核； 4. 粗剪修改：根据审核意见调整粗剪版本，优化叙事节奏与逻辑	1	项		
		精剪辑	1. 叙事节奏优化：在粗剪基础上，优化镜头剪辑节奏、叙事逻辑； 2. 细节剪辑调整：调整镜头顺序、时长，优化嘉宾互动、场景过渡； 3. 问题素材处理：对画面抖动、穿帮、杂音等问题素材进行剪辑调整； 4. 精剪版本输出：输出单集精剪版本，提交审核； 5. 精剪修改：根据审核意见调整精剪版本，完善叙事细节。	1	项		
		包装花字	1. 节目整体视觉包装设计：片头、片尾、片花、转场、字幕条、信息框等； 2. 花字设计：根据节目内容设计综艺花字，增强节目趣味性； 3. 信息可视化：城市更新数据、地图、时间线等信息的可视化包装； 4. 包装修改：根据审核意见调整包装设计，统一节目视觉风格	1	项		

		AIGC 内容制作	1. 辅助画面生成：利用 AIGC 技术生成城市更新相关场景、历史画面、对比画面； 2. 创意视觉补充：补充实拍无法实现的画面、动画、特效，丰富节目内容； 3. 素材优化：对部分实拍素材进行 AIGC 优化，提升画面质感； 4. AIGC 内容审核：确保 AIGC 内容符合节目调性、传播规范，无版权风险。	1	项		
		调色服务	1. 整体色调把控：确定节目整体调色风格，统一画面色调； 2. 单集调色：对单集画面进行一级校色（曝光、白平衡、对比度）、二级调色（色调、氛围、质感）； 3. 场景调色优化：对不同场景（室内、室外、夜景、访谈）进行针对性调色，确保画面风格统一； 4. 调色修改：根据审核意见调整调色版本，优化画面色调与质感。	1	项		
		声音机房服务	1. 现场收音素材整理：对同期录音素材进行整理、筛选、降噪； 2. 音频剪辑与混音：对嘉宾对话、现场环境音、旁白、音乐进行剪辑、混音，平衡音量； 3. 音效设计：添加节目所需音效，增强节目氛围感； 4. 音频审核：确保音频无杂音、无爆音、无版权问题，符合播出标准	1	项		

		总宣传片制作	1. 宣传片脚本设计：结合 8 期节目内容，设计总宣传片叙事线； 2. 宣传片剪辑：整合节目素材，完成宣传片粗剪、精剪； 3. 宣传片包装与调色：完成宣传片的包装、调色、音频制作； 4. 宣传片修改：根据审核意见调整宣传片版本，直至通过审核。	1	项		
		DIT 服务	1. 拍摄现场素材管理：拍摄期间对拍摄素材进行备份、整理、标记，确保素材安全； 2. 素材转码与归档：将拍摄素材转码为后期制作所需格式，建立素材归档目录； 3. 素材质量检查：对拍摄素材进行质量检查，排查画面问题、音频问题； 4. 后期素材对接：向剪辑、调色等后期团队交付素材，提供素材说明	1	项		
9	道具服务	手持道具制作	1. 复古地图、手账本、折扇、打卡手牌等道具设计与制作，以实际发生为准； 2. 道具适配节目脚本，符合东城城市更新主题； 3. 道具运输、保管、现场布置。	1	项		
		嘉宾互动道具	1. 东城文创样品、城市纪念品、特色手工艺品等互动道具设计与制作，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嘉宾互动环节道具适配，增强节目互动性； 3. 道具运输、保管、现场布置与回收。				
		剧情叙事道具	1. 档案文件、老照片、信件、图纸、工具、民生相关实物等道具收集 / 复，刻以实际发生为准； 2. 道具适配节目叙事线，增强城市更新故事的真实性与代				

			入感； 3. 道具运输、保管、现场布置与回收				
		道具 全流程 服务	1. 道具整体方案设计：结合 节目脚本设计道具方案，适配 各期节目内容； 2. 道具运输与现场布置：所有 道具的运输、现场布置、现场 使用指导； 3. 道具现场执行：拍摄期间 道具的管理、维护、更换； 4. 道具回收与清理：拍摄结 束后道具的回收、清理、归 档。				
	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项目拟投入人员（格式自拟）

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